

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一、目的

为进一步提高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管理水平，建立和完善经营者的激励约束机制，促进公司健康、持续、稳定发展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拟定本方案。

二、适用对象

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。

三、适用期限

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。

四、薪酬标准

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按其在公司实际任职岗位薪酬标准执行。

五、其他规定

- 薪酬为税前薪酬，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。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解聘、辞职等原因离职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- 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